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傅跃红，女，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双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及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并担任中国创意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北京工商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19年12月起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平，男，1968年出生，群众，本科学历，行业专家。现任全联房地产商会商业地产工作委员会会长，并担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商务部市场运行专家、浙江工商大学客座教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中心企业导师。2019年12月起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峰娟，女，1969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并担任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北京峰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商业信用委员会秘书长。2019年12月起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健，男，1970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副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有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九三学社中央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2019年12月起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我们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傅跃红	1	1	0	0	
王永平	1	1	0	0	
王峰娟	1	1	0	0	
陈健	1	1	0	0	

2、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自任职起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我们按照各自的职责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三、积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2019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作为公司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前往公司参加现场会议，考察了公司当地部分门店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进行事前审核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我们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适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与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培训和学习

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掌握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培训。通过参加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 九、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十、总体评价

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工作，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各类交

易等事项，更好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9 年度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0 年 4 月 28 日